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周市监办〔2021〕227号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试行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现将《周口市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试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周口市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试行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托管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方针，推动企业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优化资源配置，为企业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应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激发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升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

三、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试点先行和以点带面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统筹协调与个性定制相结合的原则。

四、知识产权托管的含义

知识产权托管是指将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专业化的服务相结合，在严格保守企业秘密的前提下，企业委托服务机构管理

其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揽子服务的工作模式。托管分完全式托管和部分托管。

（一）完全式托管主要面向未设置知识产权机构、人员的小型企 业，以政府引导和支持服务提供信息分析、专利申请流程服务等 服务为主；在严格保守企业秘密的情况下，由服务机构为签订托管 合同的企业提供无偿服务，政府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服务机构给 予一定的服务费用补贴。完全式托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咨询 服务，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规章制度，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和 信息分析服务、专利申请流程服务、根据企业研发特点深入挖掘专 利。

（二）部分托管主要面向具备知识产权机构、人员的大中型企 业，以政府推荐服务机构提供专利运营、权利维护、战略规划、人 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为主。企业可根据自身知识产权工作实际需求， 自愿考虑实行部分式托管服务，并自行选择服务机构。在严格保守 企业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双方签订托管协议，从申请取得、知识产 权使用、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评估及质 押融资使用、知识产权变现、知识产权侵权保护和维权等知识产权 相关业务中选择委托管理内容，服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政府主 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根据部分式托管服务工作情况酌情给企业予以 补贴。

五、组织实施

全市知识产权托管工作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方式，首先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园区先行试点，用二年的时间在全市推行知识产权托管工作。

（一）托管单位的确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设立的企业集聚园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根据其自愿申请，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确认为知识产权托管单位。托管对象为园区内的企业。

1、托管单位条件：

（1）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设立的企业集聚园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等；

（2）申报的园区应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专门的联系人员；

（3）申报的园区其科技企业数量在20家以上；

（4）申报的园区拥有一定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基础；

（5）为入驻的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等便利。

托管单位每年确定一批，每批托管期限为一年。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以保障其为托管工作提供良好的服务。

2、托管单位职责：

试点区域确定后，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试点园区的管理部门，负

责全面规划，统一领导，对本园区内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整体运行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 （1）与服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
- （2）协调服务机构与托管企业合作及产生的问题；
- （3）按进度开展搬家工作，并及时总结托管工作成绩和经验，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 （4）其它与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相关事宜。

（二）服务机构的确定。

1、服务机构的条件：

服务机构是指有资质的省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外省在省内知识产权代理派出机构。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招投标的形式选择服务机构入驻托管单位开展托管业务。服务机构对有意愿入驻的托管单位进行投标，中标的服务机构与托管对象订立托管合同确立托管内容，入驻托管单位，开展托管业务。

2、服务机构的职责：

- （1）指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 （2）指导企业创新技术管理和品牌战略管理；
- （3）对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
- （4）对企业进行现有知识产权的监控、归纳、整理、授权、许可等；

- (5) 收集、分析企业知识产权情报;
- (6) 为企业发掘和申请专利;
- (7) 为企业提供所属行业专利发展方向、专利情况分析;
- (8) 为企业提供侵权分析及侵权诉讼服务。

服务机构开展托管业务,应当与托管对象订立合同,并报托管单位和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六、经费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安排资金开展托管服务工作,确保托管工作的开展。服务机构在合同范围内开展完全式托管,为企业提供无偿服务。由企业和服务机构进行打分评价,市市场监管局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机构为企业服务成效,给予服务经费补贴。

七、检查和验收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对试点单位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试点届满,适时组织验收。主要验收指标有:

- 1、企业入托率;
- 2、发明专利(高价值专利)增长率;
- 3、专利侵权率;
- 4、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率;
- 5、工业企业专利清零率指标等。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